

关于上海磐哲投资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裁定受理上海磐哲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指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磐哲投资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陈羽思；联系电话：021-60613574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7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2 月 2 日